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5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志豪（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係對原判決不服而上訴，其既未明示上訴僅就原判決之一部為之，故應認其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15-21頁），是本件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之全部。

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查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將本院於同年12月10日上午9時55分之審判程序傳票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派出所，經1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被告先前陳報之居所，且卷查被告無戶籍變更，亦未另案在監押，上情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戶役政系統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存卷可參（本院卷67、73-76、81-85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犯罪事實
03 （民國112年8月30日19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同年9月2日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
05 海洛因），論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均屬累
06 犯，各處有期徒刑8月、4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
07 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08 條，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9 件），並就被告上訴意旨不予採納者，補充記載其理由如
10 後。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施用毒品本有成癮性、反覆性及延續
12 性，被告距離先前施用毒品甚久，且與前次施用毒品之次
13 數、數量均不相同，原審判決以累犯加重為不當，且量刑過
14 重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累犯部分：

17 1.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18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19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20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21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2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3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24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25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26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27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28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29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

30 2. 經查，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毒
31 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0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2 畢。②被告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03 毒品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43
04 號（等）判決對被告判決有期徒刑6月、2月、7月、6月，並
05 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原審判決誤載
06 為各處有期徒刑7月、6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7 定，惟此無礙結論），其中經宣告有期徒刑7月部分經被告
08 上訴後，由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752號判決，撤銷改判
09 不受理，其餘經宣告之罪刑未經上訴而確定，並於110年3月
10 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參（本院卷42-43頁）。③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
13 酌其所犯上開案件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亦屬施
14 用毒品類型，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犯罪型態、原因及危害法
15 益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執行而改善，猶一再施用毒品，
16 亦可認其對於法秩序漠然，刑罰之反應力尚待加強，其適用
17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而過苛之處，故有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是被告徒憑前詞爭
19 執，為無理由。

20 (二)量刑部分：

- 21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23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4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25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6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2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8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9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 30 2. 原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所生危害、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生活與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各量處有
02 期徒刑8月、4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業已衡酌本案
03 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05 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此外，原審於被告均構成
06 累犯而須加重之犯罪，於各該處斷刑7月至7年6月間、3月至
07 4年6月間，分別選擇相對較輕之刑度8月、4月，益見原審量
08 刑並未過苛，並無違法或不當。

09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璋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6 法官 鍾雅蘭
17 法官 施育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朱海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3年度審易字第2162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杰

01 被 告 陳志豪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4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4樓之2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6 2年度毒偵字第55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8 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志豪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八月；又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
12 算一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陳志豪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15 112年8月30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4樓
16 之2居處，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1次；另於112年9月2日1時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
18 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一級毒
19 品海洛因1次。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22 自白。

23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24 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
25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
26 000000號）、有關服用Brown Mixture鴉片製劑後嗎啡、可
27 待因尿液代謝之論文。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30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31 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
04 第1743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6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1年確定，於110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是被告於5
07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裁量
08 被告上揭前科及其先前已有施用毒品前科等情後，認其就本
09 案犯行，確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生危害、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生活與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6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